

# 信仰合法



# 停止迫害

## 立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王淑华

天津塘沽法轮功学员王淑华，女，六十三岁，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在东沽社区讲真相救人时，遭到便衣暗探诬告，被南疆分局和塘沽 610 绑架，现被非法关押在塘沽赵家地看守所。当晚十几个警察闯到她家非法抄家，抢走大法书、师父法像及真相材料等。

法轮功学员王淑华修炼法轮大法后，严格遵循真善忍法理做好人，做事先考虑别人，不自私不争斗，这样的好人却被中共非法关押在看守所里肆意迫害，天理不容！

## 诚心劝告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610、派出所干警：

信仰自由是《中国宪法》赋予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。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修炼原则。在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违法的，中共对法轮功持续十三年的迫害一直是“以权代法”，是中共在破坏法律实施。中共的政法委、610 办公室是凌驾于公、检、法之上的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。

在此正告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员，要以昔日重庆官员薄熙来、王立军为戒，该二人为了满足权力利益的欲望，双手沾满了法轮功学员的鲜血，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，如今二人已报应缠身，在中共的内斗中成了囚徒，将面临可耻可悲的下场。

善恶有报是天理。天灭中共在即，目前有 1.2 亿人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组织。希望你们在关键时刻，守住良知，善待好人，别再充当邪党的替罪羊、殉葬品，停止迫害法轮功，为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！

江泽民被控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 反人类罪

全球关切 举世注目

BRING JIANG TO JUSTICE  
全球公审江泽民



敬请阅读 请勿撕毁

传播真相 功德无量